#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结项要求

研究报告是课题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，要求结构完整，概念明确，论证严密，结论可信，呈现明晰的“问题—原因—对策—效果”研究逻辑。基础研究突出学术价值，应用研究注重和教育实践的结合。

一般课题主持人单位为高校的，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；一般课题主持人单位为中小学（含中职）的，研究报告不少于1.5万字；无成果出版或论文发表要求。

课题研究期间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均须是课题组成员，其中论文至少1篇为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，专著为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。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需独家注明“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+立项年度+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。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资助机构的成果不列入课题研究成果；与研究主题无关的著作、论文等不列入课题研究成果。

免于鉴定的一般课题除按要求提交研究报告外，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图书馆版）上发表或被《人大复印资料》转载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含），每篇不少于3000字。

各类别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均不得超过20%。一般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检测由结项申请人自行安排，申请结项时须提交有效的复制比检测报告。